



今義解

四

ワ保3
1600
ヤ



選叙令第十二

叙者考叙言計考叙叙位也凡

參拾捌條

凡應叙者謂六下位本司八月卅日以前按定

計謂

考結階即長官自按與考同若帶二官以上者
從一高官送其選文不須二官共送其選文之
期亦與式部起十月一日盡十二月卅日太政
考同也

官起正月一日盡二月卅日皆於限內處分畢

其應叙人本司量程申送集省謂量程者量下十

集之程也集省者為唱示叙階之高下
及令披訴選中抑屈集於式部兵部也

允内外五位以上，勅授内八位外七位以上，奏

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皆官判授。謂勅授奏授判授者，官一人

授法亦同，其勳位亦依相當法，准文位式假令六等以上為勅授，十一等以上為奏授之類也。

允任官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

替禪正，大宰，帥，勅任。謂皇太子，傳官位高於七省，卿，故准為勅任也。

餘官奏任。謂内外諸司，主典以上，其郡領軍，毅亦為奏任也。王政主儀

及家令等判任。謂依軍防令，内舍人亦為判任，其文學才伎長上亦同。舍

人史生使部伴部，長内資人等式部判補。

允應選者皆審狀迹。謂考中功過，謂之狀也。銓

擬之日，先盡德行。謂此為奏任立文，允銓衡人

行才用之應採授者，申太政官，官更銓擬，奏德

行同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者。

允任兩官以上者，一為正。謂官位相當者為正，若皆不相當者，以一

高者餘皆為兼。

允任内外文武官。謂其郡司軍毅者，雖是外文武官，既非官位相當，故不

關也而本位有高下者，若職事卑為行高為守

謂若以無位人任長
上官者亦須注守

凡同司主典以上不得用三等以上親謂其非

者縱得相隱猶須任用也

凡在官身死謂主典以上其及解免者謂此云

云分解去即喪解病解等之類皆惣為解免其因

犯解免者斷罪言上仍待符報乃合解官不可

更言上凡解免者或為一事或皆即言上其國

為一事隨事成義不必一例也

司大上國介以上中國樣以上並闕及下國守

闕者皆馳驛申太政官若大宰帥及三關國亭

岐對馬守者雖獨闕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

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權據謂判事以上者監

法須准此任訖馳驛發遣典其權據連署之

司為判也

凡初位以上謂一品長上官遷代謂自卑官遷

位以下考滿進遷之人其五位以上者皆以六

雖不遷代亦猶以六考為限更始計也

考為限六考中進一階叙每三考中上及二

考上下并一考上中各各進一階叙謂假令六

考中上二考上下一考上一中者合叙四階若六

考上一者合進十一階其一階者是中二初基

之階也。一考上。二進。二階叙。其進加四階。謂假如也。內三考中。三考上。中。或六考上。下。之類。其初位。之官。應進。四階。亦猶奏聞。但其位。記者。自合依。判。授。及計考。應至五位以上。謂其五位以上。式也。即以六位。所得考。第准計。應至五位以上。者。是也。假如。從六位。上。之官。計考。應進三階。者。即至從五位。下。之類也。奏聞。別叙。其考未滿。而以理解。謂假三考。得中。上。其人。以理解。去。官者。不可依三考。叙一階。必須通計。後任。待滿。六考。而乃叙之類。其以理解。官。惣有七色。致仕。考滿。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一考中。下。者。廢官。省員。死。侍。遭。喪。患。解。是也。及考在中。下。以下者。不在進限。謂假如。五考中。一考中。下。者。皆悉除。弃。

不在通計之限。若有上考。下考。准折之外。仍有上考者。各聽依法加階。謂假如。二考中。下。二考中。上。二即得。四。中。一。考。其。外。猶有。上。下。相折。二考。應。依。上。法。加。二。階。之。類。也。即考未滿。從見任。遷。為。內。外。官。者。並。聽。通。計。前。勞。其。六。考。之。外。有。餘。考。者。通。死。後。任。考。謂。餘。考。所。生。觸。類。不。一。上。者。以。七。考。為。限。即。分。一。番。一。考。是。為。餘。考。又。長。上。得。五。考。使。蕃。經。二。周。以。上。或。考。當。下。第。狀。有。不。盡。善。惡。待。後。年。檢。定。之。類。也。凡計考。應進。謂。准。折。之。後。而。兼。有。上。考。下。考。者。

並得准折每一中下得以一中上除之謂以中上除

一中下者得每二中下及一下上得以一上下

除之謂以一上下除中下者得二中一考若三

考上下三考中下者三上下為三級也下上謂非

私罪者上中以上雖有下考即從上第謂不用

法直從上中以上考叙假如一考上中五考下

中者從一上中考進一階叙其下中五考者即

皆除弃既無中一階也下考謂不至解官者謂中

上及公罪公罪下中私罪下上雖有上下仍從

下考謂假如一考下中五考上一下即從下中一

出入考限既有等級未知上日若為通計答內

外長上同以二百州日為考內外分番同以一

百州日為考限以下條以分番三日死長上二

計各同分番之例其分番帳內資人者分番一

一日各通計一百州日即合得分番考唯資人

一各百州日無分番日者不可得考又問長上分

番各有上下考者准折之法據何資人答假如

以長上中上折分番下者得長上中一一分番

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中一長

中二長上中一以分番上折長上中下者得分番

二者得長上中一以分番中二之類也

凡散位若見官無闕雖有闕而才職不相當者

六位以下分番上下謂文稱六位以下即知五位以上雖無執掌仍令長

職即可與公勤不急每有闕各依本位量才任

用其分番經二考以上入長上者並以七考為

限謂凡考選之限都有四科內長上六考內分

分番經一考外長上十考外散位十一考假令內

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二考入外長上者

同十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十一考為限外長

者以九考為限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二考以上

六考例經二考以上者以七考為限外散位經

二考入內分番者同八考例經三考以上者以

九考為限觸類而長餘推須知也文云經二考

以上入長上者即知出者亦同假如長上經五

考為限之類其分番經一考入長上者分番上

一長上中上五叙三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一長上中上五

叙二階分番中一長上中一長上中一階若經二

考以上入長上者分番上六長上中上一叙二

階分番上中各一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

四上二長上中上一叙一階分番中四長上中

令義解卷四

六

者亦如之カクコトクモ。即有上考下考者依前例其以別勅及伎術直諸司長上者考限叙法並同職事。

凡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或尤達治體高謂

行者人所措則皆為高行是也。異才者才藝超拔異於人倫者也。治體者治國之大體有四。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刑罰。四曰刑罰之類也。皆聽擢以不次不須限以常條。

凡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其大領外從八

位上少領外從八位下叙之。其大領少領才用

同者先取國造。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令國造出馬一匹是也。

凡叙舍人史生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並

以八考為限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進

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

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

五考上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兼有

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者分

番上下皆以十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
 考上六考中進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之相
 折同郡司其分番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考為限

凡帳內資人等才堪文武貢人者謂武人貢舉
試條并叙法
不載令徐待
式處分也亦聽貢舉得第者於內位叙謂若
本位
先高者及為內位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
其及留省之第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也不第
 者各還本主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亡者其年之後皆送式部
謂周忌之後一月也其考者主家按之若
本主犯罪除免者不待替年即追也若任職
 事者即改入內位謂隨任職事即入內位若任
才伎長上者亦同故上條云
伎術長上並同職事其內位任外職事者亦即
改叙外位也文云改入內位即須毀先位猶當
免也人後叙之位與先位同階者仍毀先位也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
 日聽於內位叙若無位者未滿六年皆還本貫
謂直云六年不言六考即知
不問考也得否唯計年數也若迴死帳內資人
 者亦聽通計前勞謂未還之前使相迴死者若
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限也

允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謂其分番
亦准其考解及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
而無故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

允帳內勞滿應叙才堪理勢謂閑曉書策及知屬文堪從政者是也

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

允官人至任若無印文者不得受代謂此為立

文其雜任亦准此

允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謂丰典以上即五

位以上表謂郡司五六位以下申牒官奏聞

謂此為奏任立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

允職事官患經百廿日謂併計假日滿百廿日

百一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殘疾及

緣親患假滿二百日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同

及父母合侍者謂此據在京官故唯舉父母

法故兼子舉祖父母也並解官其應侍人才用灼然要籍駢

使者令帶官侍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其番官

者本司判解謂患經百廿一日若緣親患假滿二十

而後移省補任也並下本屬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

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若死侍遭喪患解者侍

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令上本司謂復任本官若本任無闕

者分一番上下也應死侍者先盡兼丁兼丁謂中男以上

允經癲狂酗酒謂酗酒者以酒為凶也經者言昔有此事今則死之若今見為

者灼然不可任用也及父祖子孫謂此祖孫者不被戮者

皆不得任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人中務判官以上內記并兵衛

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駟使亦不可配也

允散位身才劣弱不堪理務者式部判補諸司

使部謂其出仕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事者不可復更補使部伴部也

允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本屬本司長官推其

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謂勅授奏授判授亦各如

初授時也具注失落重給之狀謂今授位記及授案並皆注重給之狀也

允位記錯誤須改授者五位以上奏聞六位以

下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並注授案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謂國司簡擇才術之可用者

者申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若無者得於傍國通取考限叙

法及准折並同郡司謂以十考為限十一考中進

以百卅日為考也補任之後並无故不得輒解謂充侍

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也

凡内外文武官有闕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謂博學者博涉群籍舉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

凡秀才取博學高才者謂博學者博涉群籍舉其大體即通與博學文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士取明閑時

務并讀文選爾雅者明法取通達律令者皆須

方正清脩謂方亦正也名行相副謂方亦正也

凡秀才出身上第正八位上中正八位下

明經上第正八位下上中從八位上進士甲

第從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

大初位下其明經秀才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

悌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謂孝悌者善

善兄謂之悌今被表顯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舉成文稱孝悌也表顯者依賦役令表其門閭

孝悌

十一

是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
 其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
 其明經通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一等謂既云
 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餘經全通更無可加進
 然則本經上中以上者餘經亦試若其不及者
 餘經亦不可更試也

凡兩應出身者謂藉父或祖蔭及秀才明從高
 叙經兼有父祖蔭之類也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謂若取兄弟
 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其
 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叙嫡子位其子亦不可

出身也

凡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餘降一等謂得死

降一等者降其子孫之蔭位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謂入色年限唯以

蔭出身皆限年廿一以上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謂親王者不限

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注品階者皆依此例

諸王子從五位下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既不在諸王之子降一階

廢子又降一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凡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狀奏聞聽

勅其正四位於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於正八位

上叙正五位於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於從八位

上叙六位七位並於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並

於少初位下叙若有出身位高此法者仍從高

免官免所居官亦准此出身謂藉蔭及秀才明

經之類謂以父祖蔭及秀才明經出身若犯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本蔭本第即

才優擢授者並不拘常例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廢

子正六位上一位嫡子正六位下廢子及三位

嫡子從六位上廢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正

七位下廢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廢子從

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廢子及從五位

嫡子從八位上廢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蔭及

孫降子一等謂嫡孫降子也外位位其

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同官位位其

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等謂亦降其

繼嗣令第十三謂繼嗣者子即凡肆條

凡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女帝子亦同謂據嫁

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以外並為諸王自親

凡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承若無嫡子及有

罪疾者立嫡孫謂其子與孫叙法各殊即雖嫡

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廢子無廢子立嫡

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廢孫四位以下唯立嫡子

謂廢人以上其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三及有

罪疾者更聽立替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

及罪疾者不聽更立不立嫡孫若嫡子已叙身死

允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旒治部驗實申官其

今義解卷四

十四

嫡子有罪疾罪謂荒耽於酒謂迷亂曰荒也及

餘罪戾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愆犯量情將來

不任器用者疾謂廢疾不任承重謂繼父承祭故

者申條所司驗實聽更立

允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唯五世王不得

娶親王

考課令第十四

是允漆拾伍條

謂考者考校功過也課者課試才藝也律云考校課試不以實

允内外文武官

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五衛府軍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是但外武官初

位以上謂一品以下此即考校主典以上之法

以上若有無位長每年當司長官謂本司長官不由所管之

考其屬官謂次官以下也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謂具錄者年中功過行能考校之時惣集

條關為過善惡為行才藝為能其緣才進考令

即選叙令應選者皆審狀迹詮擬之日先盡德行又考滿應叙之人有高行異才是也並

集對讀

謂讀訖即便定其考第也

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

亦可有

八月卅日以前校定京官畿內十月一

日考文申送太政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

使申送考後功過並入來年若本司考訖以後

謂八月一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

解及昇降者即附當年考若不至解及昇降者

仍入來年以此為省未校以前謂十一月卅日

別故兼注母明也以前謂十一月卅日何者選

叙令應叙者式部起十一月一日盡十一月犯罪斷

月卅日即考選程限理合一同故也

訖准狀合解及貶降者仍即附校有功應進者

亦准此無長官次官考

謂判官主典不在考限

官凡注考官人不定自身考第具錄善最功過

申送管司若無管司申送於官即式部兵部校

也定也

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謂官人者主典以上其分番亦准此

也景迹者景像

皆須實錄

謂一年之內每日記

也猶言狀迹也

此記注以為檢錄是上條所謂具錄一年功過

行能者也此條不言能者即人之才能不可每

日記錄其前任有犯私罪斷有今任者亦同見

任法謂依下條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

附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

一負各十負為一殿自上一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可附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今任者依律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官犯罪去官事發犯公罪流以下勿論此則既得勿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論亦不可附負殿也若考後改任者謂考中改任者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為考也功過並附注考官人謂長也唯得述其實事不得妄加減不若注狀乖舛衰貶不當謂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不當者降長官考若主典實錄不明者降主典考故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

一等者即降所由一等降二等者亦降所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降即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棄最後降考餘官者唯棄其最也問依律考按不以實者一人答五十二人加一等失者減三等未知至於降考故失有別耶答據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失无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也以致昇降者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衰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謂長官所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乖理而朝集使亦不能弁答唯降長官考為降所由官人考故也

德義有聞

謂德者得也。性得高行。義者宜也。裁制合宜。二者相須。乃得稱善。以下三

善亦合相須。假如黃霸守尹。瑞鳳集國。劉昆作宰。猛虎渡河之類。是德也。鮑永於車。哭於舊君。廉范下馬。周於窮使。之類。是義也。

者為一善

清慎顯著

謂清者潔也。慎者謹也。假如揚震暗夜。薛金。胡威。飯路。問絹之類。是清也。

孔光典機。不語溫樹。樊宏詰。關。無謬。鐘漏之類。是慎也。

者為一善

公平可稱

謂背私為公。用心平直。假如趙武舉以私。鮪。祁奚薦以己子之類。公一也。

者為一善

恪勤匪懈

謂恪敬也。盡力曰勤。假如馮豹奏事。通宵伏閣。巫馬從政。戴星居官之類。

恪勤也。者為一善

最條

謂最摠有冊。二條。凡最者。八字相須。乃得成。最。假如玄蕃察。雖蕃客。不來。猶得僧尼

舍道。蕃客得所之。最。舉一。以言。餘。准。須。知其方。術之。最。以。四字。成。假如。陰陽師。最。占。効。驗。多。之。類。也。

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謂少副以上。

獻替奏宣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承旨無違吐納明敏為少納言之最

受付度務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辨以上
侍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

銓衡人物謂詮衡者詮量也衡平也人物者猶

於銚銖故云方人也言司選之於才能猶銓衡之
諭言也擢盡才賦為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僧尼合道謂合於佛道也 譜第不擾謂治部掌本姓解

舉以為最名也 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戶口不濫謂據勘籍帳令無脫漏及冒名也 倉庫有寶謂諸國

稅雜稻舉息如法令元懸欠也 為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銓衡武官謂知其將吏之材略備預諸非常也 調充

戎事謂調習軍容 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決斷不滯與棄合理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及判事

謹於修置謂安量得取也 明於出納為木藏之最謂少

輔以上

堪供食產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田及園也 所

至於供用皆能堪之也 催治諸部謂治深治也部所部也

司其事尤重故為最名也。為宮內之寂謂少輔以上

訪察嚴明糾舉必當為彈正之寂謂忠以上及

巡察

興崇禮教禁斷盜賊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謂亮以上及奉膳為造也。淨或無誤謂不犯

為主膳之寂謂亮及典膳以上

部統有方謂方者警守无失為衛府之寂謂尉

以上

音樂克諧不失節奏為雅樂之寂謂助以上

僧尼不擾謂令僧尼令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

司存檢不致令其煩濫也為玄蕃之寂謂助以上

支度因用明於勘勾為主計之寂謂助以上

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國官倉蓋藏及出納

外者據張知也為主稅之寂謂助以上

調肥閑馬不脫飼丁謂脫一漏也為馬寮之

寂謂助以上

慎於曝涼

謂曝者陽乾也涼者風涼也

明於出納為兵庫之

寂謂助以上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寂

監察不怠出納明密為監物之寂

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寂

職事修理升降必當

謂諸司次官以上皆得此寂也

為次官以

上之寂

揚清激濁

謂激清也言清廉之人在下第者衰而進之貪濁之人處上考者貶而降

也類 衰貶必當為考問之寂謂式部兵部兼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寂

公勤不怠職掌先關為諸官之寂

謂諸無寂官皆得此寂如

主鈴典鑰及諸長上之類也

勤於記事替失先隱為主典之寂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寂

謂詳者審也典正者婉而

成章盡而不汙之類是也文史者圖書助以上也

明於記事不失勅旨為內記之寂

訓導有方生徒死業謂方者道也死者滿也依

也為博士之蔽

占候醫卜謂陰陽曰占天文曰候效驗多者十

得七為多為方術之蔽

推步盈虛謂步猶尋也推一步望晦朔以為曆

序節候之窮理精密為曆師之蔽

市廛不擾奸濫不行謂男女肆別貨食區分是

濫之徒不得其情為市司之蔽謂市廛不擾也奸盜及行

推鞠得情申辨明了謂鞠者窮罪也了為解部

之蔽

禮儀興行戎具死備謂此唯為太宰府及筑前

為太宰之蔽謂少貳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謂盜賊不起之類也假令

須降其為國司之蔽謂介以上

先有愛憎供承善成謂太宰監亦為國掾之蔽

防人調習戎裝死備為防司之蔽謂佑以上

譏察有方行人无擁為開司之寂謂譏者問也
令國司分當守固是也

一寂以上謂神祇少副以上得神祇祭祀不違

故云以常典及職事修理昇降必當寂之類

有四善謂凡善者必待衆知然後乃得

上也為善即一得以後其行不渝者

永得其善名但恪勤善者不必天然雖是

允庸自強可得故隨狀昇降即在當年也為上

上一寂以上有三善或无寂而有四善為上中

一寂以上有二善或无寂而有三善為上下一

寂以上有一善或无寂而有二善為中上一寂

以上或无寂而有一善為中二職事粗理善寂

弗聞為中下愛憎任情處斷非理為下上背公

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

謂八字不相須故隔句以及其不職一尺以上

入已者皆是貪濁即盜不得財為下三也

為下二若於善寂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

殿情狀可矜謂為人寡尤而或雖不成殿而情

狀可責者謂論其所犯雖是輕罪而省校日皆

聽臨時量定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

謂當司次官以上也。所以知者昇降必當為次官以

上最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謂執當者猶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

而不群謂執當幹了者謂執當者猶執掌也。幹了者幹強也。了慧也。言強幹

者為上番上無違供承得濟謂待人指摩承

者為中逋連不上執當虧失者為下對

定訖具記送省謂送於式兵二省也

凡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便習

弓馬者謂弓馬相須即得為上也為上番上不違職掌無失

雖解弓馬非是灼然者謂或弓或馬一者為中

連番不上數有犯過謂數者三度以上也。犯者杖一罪以下。即降其考。若至徒以上者仍可解任也。奸請私假不習弓馬

謂難習弓馬而好請私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猶居下第其自餘諸條居下仰上企而不及者亦准者為下

此也

凡衛門二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謂正色者色自嚴正

不為阿曲者當明於禁察監當之處能肅新

非者謂亂肅精審無有漏失者也為上居門不忘檢校無失

謂雖是無失頗有至於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
疎漏故猶為中也
不勤其門數有愆違檢校之所事多疎漏判以
上者乃為多也者為下

允國郡司撫育有方戶口增益者謂其半益者不入功限若

加功產育事逸分明者各准見戶為十分論加

一分國郡司謂樣及少領以上各進考一等謂

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也下文每加一分進一等

增戶謂增課丁謂本戶計戶數增戶依丁數也

今有增丁十人者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
其國郡司各依行旅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
斯條為方昇降也率一丁同一戶法每次丁二口中男
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

相折之謂戶口有減損者即若撫養乖方戶口
得以增益相折也

減損者謂其死損者不在損限若變寔致死各

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每減一分降一等

課及不課並准上文其勸課田農能使豐殖者

亦准見地為十分論謂部界之內所有雜田皆

野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也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

分進一等謂熟田之外別能墾發者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損減者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

降一等謂熟田之內有荒廢者若數處有功並

應進考者謂依學令國郡司有解經義即兼令加教授訓導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數

處有過者亦須累降也亦聽累加

凡國郡以戶口增益應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謂蝦夷之類也而招慰得者括出謂籍帳無名而官司勸出

者也隱首謂無名之民自來而首也走還者謂逃走之人悔過

亦入功限也於所在附貫者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謂折者

一戶分為若戶口入逆謂自入逆黨者也走失謂逃也犯

罪配流以上謂已斂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沒官并蠱毒同居等皆是但移鄉及

贖者非也前帳虛注謂前司之時死者注生逃者注改及沒賊謂被逃

者及沒賊謂抄略以致減損者依降考例沒

賊非人力所制者非

凡官人因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餘功進考

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雖謂
已叙位亦須追改也

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謂殿者殿

案成者斷罪案成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謂

不待贖銅納訖也依下條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

者皆依勅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徵贖皆悉

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亦附殿真決惟公罪二

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當上上考者雖有殿

不降謂若當上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

也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即公

坐殿失應降謂公坐成殿元非挾私故曰殿失

盜決堤防者杖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防取水

供用上無問公私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是公坐

然則公坐殿故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謂得

不可減明也以上考者何者中上以上考非常人之所

是以唐令加一季祿即常得中一人特得中

上常得中一人特得中一人聽減一殿其犯過失

斂傷人及疑罪徵贖者並不入殿限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謂

上條計公私殿降至此第者即解見任其以景
迹論降至此考者亦同若通計公私罪殿降至
下中者即為公罪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謂若

殿不可解官也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亦須不在考校之限並
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棄事發年祿

奪當年祿謂當年者自春至冬即棄事發年祿不
殺去年祿即停將來祿若秋祿既給後本犯不

事發者春秋之祿重皆徵還之類也

至除解而持除解者不徵其考解者暮年聽叙
謂考解之人不可進位而

言聽叙者猶云聽仕也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計考前釐事不滿二

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卅日若帳內資人不滿

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欲於考前

倍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關番者若農時請假

可聽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

起補任日及任訖未上便差死者起差使日

並同在司釐事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謂官

使後得替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灼然

謂當上中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理
為過是並功過灼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

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

通計為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之法若長上出分番者不用此法猶亦以長上

一日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內分番亦不在通計之例也分番三日當長

上二日每年考文集日省勘校色別為記謂上日考

第色制非一故云色別即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具顯功過三位以上

謂一品以下其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也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

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校定訖唱示考第謂此為六位以下

下立也申太政官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謂若當上第校

量難明者猶依上第為定也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謂使者

善惡待後年摠定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

者亦如之謂雪者明也

凡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例立

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其考第若二官共無功過

唯有善最者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不可相折也

坐應解者則並解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解一事裁之一官其計二官公

殿至解官者亦解一高官也即一官去任者謂以理去任也聽迴所

累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成選叙任也

凡木貳以下及国司謂目以上每年分番謂既云每年

一年為番即知以朝集所部之内見任及解代皆

須知其任以來年別狀迹謂国守以下在任一選之内年別狀

迹隨問辨答弁答也

凡内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其長官之考不得自定

即前報未下之間猶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待報之

間不可追事力職田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若他

司人有功過者錄牒本司附考謂其功過雖不至可昇降猶亦

錄牒為通計附考故也其在京斷罪之司謂在京諸司皆

在京諸司杖罪以下當司決之故其刑部所斷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錄送不此條

也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成殿亦

須錄送其國都示准此

凡官人犯罪勅斷有輕重者皆依勅斷附殿謂

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輕或重者皆依勅斷計殿降考假令官人犯私罪杖一百應贖銅

十斤是成。一殿而勅，斷杖九十。十者，即依贖銅九斤附。若勅斷徒一年者，亦依贖銅廿斤附之也。

若本犯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謂本至殿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勅決杖一百者，猶依贖銅九斤附。若應杖七十，而勅決杖六十者，仍依贖銅六斤附也。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謂恩降者，恩赦及降也。不入殿限者，依律，若贖銅輸訖後，會降者，唯除所降餘之也。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者，謂徒以上者，流罪罪獄成，會赦全原者，解見任職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即未斷者，從恩免，明其比徒限。蒙恩免，謂恩赦及之色者，不在稱徒以上之限。蒙恩免，別勅放免。

其降亦當年考，應居上者。謂中上者，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第。謂中下者，其計贖銅降考，不限已也。若本犯免官以上者，謂以上者，除名也。案律，雜犯合除名，若會恩赦者，即須免其罪。但至於考日計殿降考也。及贓賄入已，謂人受取監臨物，下恩前獄成者，謂別放及降。並尺以上之類也。恩前獄成者，同恩例，其監主犯奸盜而獄成，會常赦者，免其所居官。此常赦所不免，亦不在考。按之限，即如此之類。會非常赦者，仍以景迹論。攀此，仍以景迹論。謂依上條，居濁有狀，為下。即賊賄入已，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為下。又依上條，官人有犯私罪，下

中。公罪。下。奪。當年。祿。即。依。此文。合。貶。考。奪。祿。並。依。常。法。也。

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免。者。除。名。也。依。上。徐。私。罪。下。中。公。罪。下。並。解。見。任。其。贓。賄。入。已。者。縱。雖。至。下。不。可。解。官。但。本。犯。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解。官。也。

允。每。年。諸。司。謂。辨。官。治。部。民。得。因。郡。司。政。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鄭。渾。興。陝。功。也。仇。覽。長。補。流。美。化。臬。卓。茂。及。祥。瑞。灾。蝗。戶。等。密。修。善。避。蝗。之。類。異。行。也。

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盜。賊。多。少。並。錄。送。省。謂。殊。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調。役。增。減。自。民。部。盜。賊。多。少。自。刑。部。並。皆。錄。送。式。部。兵。部。也。

允。家。令。謂。書。吏。以。上。惣。名。即。文。學。亦。本。主。考。其。扶。以。上。及。文。學。得。諸。官。寔。從。得。判。官。寔。書。吏。得。主。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續。以。上。典。寔。也。

及。內。親。王。家。事。餘。官。內。省。謂。家。事。者。考。事。即。官。內。省。承。主。旨。定。其。考。第。考。訖。申。省。案。記。准。考。應。解。者。同。諸。司。法。考。外。位。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允。因。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當。明。審。之。類。謂。郡。司。所。行。合。居。上。第。者。非。唯。此。事。觸。類。繁。多。

故曰之類若緣餘行雖得上為上居官不怠執

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有愆犯之類為

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謂二事不相須有者即為下也

為下其軍團少毅以上謂其主帳者不在得考之例故云以上也

統領有方部下肅慤謂二事相須乃得為上

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於事無勤武藝不長

為下數有愆失武用無紀謂紀者為下也每年

國司皆考對定訖具記附朝集使送省其下

考者當年校定即解謂依上條待符報即解此條亦同此文承於送省之下即知二省校定申官即解之也

凡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

上教授不倦生徒死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

闕為下其醫師准効驗多少謂雖生徒死業而不療病者仍為下

第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

為下

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

令義解卷四

三十一

等第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祖承合意謂

者敬也承猶事也產業不怠為中好請私假數有慙失

考貢人

凡秀才試方略謂方大也略要也策二條文理

謂文辭也俱高者為上文高理平理高文平

為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下文理粗通為中上文劣理滯皆為不第

凡明經試周禮左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

三條孝經論語共三條謂論語孝經猶一部之書也皆舉經

文及注為問其答者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

通十為上謂其通中經者二經並通然則周禮毛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

合試十一條若通十者雖不全通猶為上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

為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

全不通者謂試三條者皆為不第通二經以外別

更通經者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

允進士試時務策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也假

也如既庶又富其術如何之類二條帖所讀文選上祗七帖謂帖者安也言

於字上安物諳過讀令也爾雅三帖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慥當并帖

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帖不過者為

不帖策全通為甲策通二帖過六以上為乙以

外皆為不第

允明法試律令十條謂依此令必可有律七條

令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例

未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

七以下為不第

允試貢舉人皆死時付策當日對畢謂策者簡

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式部監試謂式部監

付此簡策令其書對也不訖者不考謂當日畢對本司長官

定等第唱示謂對式部卿

允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官次

官貢謂其判官者不在貢限也其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

今義詳卷四

三十四

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貢送而有事故不及
 試者後年聽試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
 諸國貢人同試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
 經得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上中上謂秀
 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
 者各還本色謂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既滿
 祿令第十五凡壹拾伍條

凡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壹岐對馬皆依官位
 給祿謂計以往日給將來祿然則未給之前自
 以理去官者雖滿限且不在給例也

八月至正月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祿
 正從一位絕參拾疋綿參拾疋布壹佰端整壹
 佰肆拾口正從二位絕貳拾疋綿貳拾疋布陸
 拾端整壹佰口正三位絕拾肆疋綿拾肆疋布
 肆拾貳端整捌拾口從三位絕拾貳疋綿拾貳
 疋布參拾陸端整陸拾口正四位絕捌疋綿捌
 疋布貳拾貳端整參拾口從四位絕柒疋綿柒
 疋布拾捌端整參拾口正五位絕伍疋綿伍疋

布拾貳端。整貳拾口。從五位。絕肆疋。綿肆疋。布拾貳端。整貳拾口。正六位。絕參疋。綿參疋。布伍端。整拾伍口。從六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七位。絕貳疋。綿貳疋。布肆端。整拾伍口。正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伍口。從八位。絕壹疋。綿壹疋。布參端。整拾口。大初位。絕壹疋。綿壹疋。布貳端。整拾口。少初位。絕壹疋。綿壹疋。

布貳端。整伍口。家令。降一級。

謂書吏以上。通稱家令。假令從七位。

官降為正八位。官之類。其少初位。官更無所降者。以整五口。准為降法。計大少初位。祿法以整五口。為唯文學不在降限。秋冬亦如之。

凡祿春夏二季。二月上旬給。以糸一。絢。代綿一。

也。秋冬二季。八月上旬給。以鐵二。連。代整五口。

凡內舍人。及以別勅才伎。長上諸司者。皆准當

司判官以下祿。其位正典以上者。准少判官。以

外。並准大主典。謂假令中務。大錄。正七位。官少錄。正八位。官。若內舍人。正八位。

者准省少承即從八位以下及無位者准省大錄之類也

允行守者並依行守處給謂假令帶六位人

帶七位人守六位官者給六位若一人帶數官者

處給謂若高官之日少而卑官之日滿者仍從高給也

允應給祿之官若有負犯謂有犯應除免官當

被推叙科斷未畢其祿停給待斷訖按定然後

給之謂若應當免者依考課令奪當其私罪下

上公罪下中奪半年之祿

允初任官者雖不滿日皆給初任之祿謂初任

人入有祿也不滿日者計任後日不足給限其

兵衛者雖是有祿既非職事若初任官者亦入

給例即遭解官奪情從職者通計前日給之不同初任之例

允奪祿者徵半年限六十日內輸畢徵一年限

百廿日內輸畢謂並從判徵日始計若限內遇

恩及別勅復任謂限內復任本官者其任他司

也者並免徵即應給者從復任日為始計謂既

復任日為始計即知不同初任之例允徵祿者

雖正祿見在但會恩降者可免即與六職稍異

允兵衛六月内上タテ日夜各八十以上者給祿有
 位准大初位無位准少初位冬ハキ授刀舍人亦准此
 允官人給祿者尚藏准正三位尚膳尚縫准正
 四位典藏准從四位内侍カア尚侍典膳典縫准從五位
 尚酒准正六位尚書尚藥尚殿典侍准從六位
 尚兵尚闈准正七位尚掃尚水掌藏掌侍准從
 七位掌膳掌縫准正八位典書典藥典兵典闈
 典殿典掃典水典酒准從八位自餘散事謂氏
女

鳩之類也有位准少初位無位減布壹端給徵之法
 並准男

允食封者一品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
 戶四品二百戶内親王減半太政大臣二千戶
 左右大臣一千戶大納言八百戶若以理解官
 及致仕者減半正一位二百戶從一位二百六
 十戶正二位一百戶從二位一百七十戶正三
 位一百卅戶從三位一百戶其五位以上不在

食封之例正四位絕十疋綿十屯布五十端庸
 布三百六十常從四位絕八疋綿八屯布卅三
 端庸布三百常正五位絕六疋綿六屯布卅六
 端庸布二百卅常從五位絕四疋綿四屯布廿
 九端庸布一百八十常女減半其無故不上二
 年者則停給謂兼為封祿立例其職封者不入
 此例但以理解官者服闋及病差
 之後無故不上一二年者准選叙令停給
 其在任之官不上一百廿日者亦不給也中宮湯
 沐二千戶東宮一年雜用新絕二百疋綿五百

屯糸五百約布一千端鐵一千屯鐵五百連
 凡皇親年十三以上皆給時服新春絕二疋糸
 二約布四端鐵十屯秋絕二疋綿二屯布六端
 鐵四連其給乳母王者謂二世一王其親王者不
 見令條可有別式若皇
 親任官及叙五位以上者不可重
 給但季祿與王祿從多合給也絕四疋糸八
 約布十二端
 凡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謂欲顯不減半故
 云依品位其封祿
 是重優令准男資
 人位田約然不減其春夏給号祿者妃絕廿疋

今義錄卷四

五十一

系卅約布六十端。夫人絕十八疋。系卅六約布
五十四端。嬪絕十二疋。系廿四約布卅六端。若
帶官者累給。秋冬亦如之。以綿代系。

凡五位以上。謂一品以下也。以功食封者其身亡者本

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

減四分之三。傳子。謂男下功不傳。

凡寺不在食封之例。若以別勅權封者不拘此

令權。謂五年以下。

凡令條之外。若有特封及增者。並依別勅。

令義解卷四

止

